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commerce.sz.gov.cn/hdjlpt/yjzj/answer/18014>)

附錄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征求《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奖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以下简称《跨总办法》），鼓励和引进更多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结合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有关要求，我局起草了《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奖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文件草拟质量，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305号），现就《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奖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2022年4月6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13楼深圳市商务局1308外商投资促进处收，联系电话：88102032（邮编518000），请在信封上注明“《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奖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wzglc@commerce.sz.gov.cn。

特此通知。

- 附件：1.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奖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奖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3.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

深圳市商务局
2022年3月4日

附件 1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以下简称《跨总办法》),鼓励和引进更多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奖励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具体用于奖励符合《跨总办法》有效期内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新设或增资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遵循绩效优行、权责明确、标准科学、公平公开、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基础条件

- 1.已被认定为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并通过年检;
- 2.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且在限制期内;
- 3.申报单位按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外资相关数据和信息。

(二) 专项条件

- 1.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申报奖励对应的新设或增资金额,应在《跨总办法》实施有效期内完成到资,并应纳入实际外资统计(指商务部口径,下同);
- 2.纳入实际外资统计的金额须超过 2000 万美元(含 2000 万美元),并以自然年度内纳入实际外资统计的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 3.申报奖励对应的合同外资金额单次须超过 2000 万美元(含 2000 万美元),实际外资金额应与申报奖励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新设或增资时产生的合同外资相匹配。

第五条 除申报条件外,申报单位还应具备本实施细则第三章所列条件要求。

第三章 支持方式、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支持方式为事后奖励。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支持内容及标准包括:

(一) 支持内容:

按照新设或增资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大于等于 2000 万美元以上予以分档奖励。

(二) 支持标准:

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000 万—3000 万美元(2000 万≤年实际使用外资<3000 万美元),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3000 万—5000 万美元(3000 万≤年实际使用外

<5000 万美元), 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 给予 600 万元人民币奖励。本事项申报单位同一年度获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支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第四章 项目受理和审核

第八条 市商务局依据本实施细则编制年度资金申报指南, 明确资金奖励类别、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受理时间等内容, 启动项目申报。市商务局在统一的政府网站或平台对外发布申报指南,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请。

第九条 项目初审:

(一)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均可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向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初审申请。

(二) 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在初审受理期限内通过形式审查、现场调研等方式进行初审, 在申报表填写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 并上报至市商务局。

(三) 经辖区初审通过并推荐上报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报。

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指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第十条 项目审核:

(一) 市商务局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网络复审, 经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至市行政服务大厅受理窗口。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 当场受理; 缺少材料的, 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申报限期内补齐; 不符合要求的, 应不予受理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二) 市商务局收到申报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后审核单位资质、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等情况。

(三) 市商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实地走访调研、企业座谈等方式, 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计、评审或核查, 承办相关实质审查工作。

(四) 市商务局结合形式审查、资质审查、实质审查等结果, 提出项目审核意见、资金资助计划, 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或进行项目查重。

(五) 市商务局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确定资助计划。除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外, 按规定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市商务局下达项目奖励通知, 在受奖励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拨款手续后安排资金拨付;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反映的, 核实后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其他同类型优惠政策, 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的, 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资金情况。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 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 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本奖励资金有数量限制, 受市级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 市商务局视企业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 申报单位可选择接受调整后奖励或以书面形式放弃奖励。

第十四条 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事前应签订协议，对委托事项、时间要求、双方权利与义务以及保密要求等进行约定，并实施履约监督。

第十七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商务局对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移交相关部门严肃查处，落实“一岗双责”和“责任倒查”，对相关责任人员从严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不能履行以下承诺的，将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一）申报单位须书面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一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充分发挥其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确实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投资的，可以向所属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延长一年。

（二）申报单位须书面承诺 5 年内不减资、不撤资、不转内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年*月*日。

附件 2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以下简称《跨总办法》),鼓励和引进更多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推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鼓励和引进更多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我局牵头制定了《跨总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为贯彻落实《跨总办法》关于资金支持的政策措施,我局制定了《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奖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的管理规定,以保障支持政策落地。

二、编制依据

起草本实施细则主要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和《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七章二十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三条。明确本实施细则的依据、资金来源和管理原则等。

第二章申报条件,共二条。明确申报主体应具备的基础条件及专项条件。

第三章支持方式、内容和标准,共二条。明确项目的具体支持方式、内容及标准。根据《总部办法》涉及资金安排措施,对经认定并通过年检的2021年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按照新设或增资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大于等于2000万美元以上予以分档奖励。

第四章项目受理和审核,共三条。明确受理方式和审核方式。

第五章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共五条。明确专项资金不可多头重复申报及绩效评价要求。

第六章绩效监督检查,共三条。明确实施跟踪监控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七章附则,共二条。明确实施细则解释权及执行时间。

四、必要性、可行性

我局选派专人组成《实施细则》编制小组,通过小组讨论等方式对《实施细则》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我认为,《实施细则》作为《跨总办法》资金扶持政策的配套文件,有利于我市跨国公司总部的聚集,进一步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拉动实际外资作用,具有必要性。《实施细则》文本内容严格贯彻《跨总办法》,认真落实《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的各项要求,明确和规范了资金资助条件、标准和审核程序,加强和规范了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具备可行性。

五、预期效果

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有利于进一步全面扩大开放,加快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增强配置全球资源能力,扩大我市利用外资规模,提高我市利用外资质量,加快营造市场化、法

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集聚更多的高端要素、高端资源、高端人才、高端项目，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六、制定流程相关安排

实施细则定位为**规范性文件**，拟按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即采取向社会公开文件草案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公开听取公众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并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后提请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后，提请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印发后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深府办〔2017〕8 号）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深府办规〔2021〕2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 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市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7日

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的若干措施（修订版）》（深府函〔2019〕63号）、《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深发〔2020〕4号）文件的精神，鼓励和引进更多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是指跨国公司设立的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上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唯一总机构。跨国公司须以外商投资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

跨国公司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以下简称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是指未达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标准，实际承担境外母公司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上区域内的拓展研发、销售、贸易、结算、数据等功能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

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不含房地产、金融及类金融等行业领域，上述行业总部认定按照相关行业政策执行。

第三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本市设立总部企业，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申报地区总部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第二条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定义。

（二）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申报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三）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2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在深圳市内。

（四）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第五条 申报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第二条关于跨国公司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的定义。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且注册地在深圳市内，申报企业实缴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三）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四）经母公司授权，承担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上区域

内的拓展研发、销售、贸易、结算、数据等总部功能。

第六条 申请认定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应当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

（三）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的证明文件。

（四）母公司近一年度审计报告。

（五）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均为复印件）。

（六）申报承诺书。

前款规定未列明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提供文件的正本。

第七条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机构为市商务部门、各区（新区）商务部门、前海管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部门。

各区（新区）商务部门、前海管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的企业材料报市商务部门，市商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予以认定的，颁发认定证书。

第八条 市商务部门及各区（新区）商务部门、前海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部门负责协调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的管理和
服务工作。

市场监管、财政、税务、海关、外汇、外事、出入境、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管理和服
务，提供办事便利。

第九条 申报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在申请落实相
关政策的全过程中，必须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合规，以及
积极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就此事项开展的评估、监督、审计等工
作。

第十条 经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按照新设或增资年度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分档奖励：对 2000 万—3000 万美元的，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 3000 万—5000 万美元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 50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 600 万元（人
民币）奖励。

经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新设或增资年度实际使用外资
金额到位后，须于下一年度按要求申报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按照事后奖励原则给予资金支持。同一企业同
一年度内不得重复享受以上奖励，上述奖励与市级其他同类型优
惠支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机构建立跨国公司总部
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动态更新我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名录，将不
符合条件的企业调整出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名录，做好总部企业服

务和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鼓励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支持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按照我国发布的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政策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和外汇业务。

鼓励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业务。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总部机构可以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完成集团的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可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等规定，开展包括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集中管理、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

投资性公司可以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加强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的纳税辅导与服务，保障真实合法的服务贸易项下付汇顺利开展，为跨国公司总部企业非贸易项下付汇提供便利。

设立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内的跨国公司总

部企业，可按照规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并按照可兑换原则，办理本外币跨境收支和境内人民币收支。

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支持力度，切实提升对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四条 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聘用的中国内地居民，按相关规定给予商务赴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的出境便利。

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聘请或邀请的外籍人员，按相关规定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在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工作的外籍人员，最长可办理 5 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证件；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邀请、因紧急商务需入境的外籍人员，可按照规定在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申办 5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证件。

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长期工作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按相关规定给予其家属在出入境、停居留，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办理手续便利。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聘请、持有效期 3 年以上的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可以在居住地申请子女入学（托）。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聘用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按相关规定可在境内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

第十五条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用其所属研发机构从外市引进的中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按我市相关规定办理调入手续。

第十六条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为员工提供关键技能培训、评

价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地方政府相应的政策扶持。

第十七条 海关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设立保税物流中心和分拨中心进行物流整合的，海关、外汇等部门依法对其采取便利化的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鼓励已经设立地区总部或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的跨国公司，依照本办法可继续增设。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
